

臺北市政府 107.12.18. 府訴三字第 1072091967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8 月 2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5

54321 號裁處書關於違反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31 條第 2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第 5 款規定部分，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承建位於本市信義區○○路○○巷○○弄○○號對面之○○工程（下稱系爭工程）（106 建 xxx），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107 年 7 月 9 日派員檢查發現：（一）訴願人與承攬人○○有限公司、○○○（即○○社）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監督指揮承攬人從事模板、鋼筋作業），對於承攬人所僱勞工於工區屋頂層分別從事模板、鋼筋組立等作業有頭顱受創等具有嚴重危害勞工及發生職業災害之虞之工作場所，未確實巡視並指揮命令停止該危險作業，亦未採積極具體作為連繫及未要求承攬人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33 條第 1 項、第 11 條之 1 規定，使模板支撐作

業主管於作業現場決定工作方法，指揮勞工作業，並使進場勞工確實戴用適當之安全帽，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二）訴願人對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

5 樓及屋頂層地面預留鋼筋）等易生職業災害者，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措施，違反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三）

訴

願人僱用勞工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屋頂層樓版及天井施工架）從事營建施工管理作業，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使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違反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四）訴願人未

指派專人妥為設計 5 樓至屋頂層樓梯模板支撐之構築，並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

且未訂定混凝土澆置計畫、建立施工查驗機制，違反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31 條第 2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五) 訴願人之模板支撐以可調鋼管支柱採連接使用(5 樓至屋頂層樓梯模板支撐)，違反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3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職業安

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六) 訴願人僱用勞工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天井施工

架場所作業時，未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8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勞檢處爰當場作成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並經會同檢查之訴願人工地主任○○○(下稱○君)簽名確認在案。案經原處分機關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45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

件處理要點第 6 點、第 7 點之 1 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4 點等規定，以訴願人前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8 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 條、第 11 條之 1、第 19 條第 1 項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

第 5 款及第 7 款等規定，經原處分機關前以 107 年 5 月 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33032200 號裁處書合

計處新臺幣(下同)12 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本件係第 1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第 2 次違反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 條、第 19 條第 1 項、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8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款及第 1 次違反營造

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31 條第 2 款、第 135 條第 1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

原處分機關遂以 107 年 8 月 2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554321 號裁處書，分別處訴願人 3 萬元、21

萬元(5 萬元、5 萬元、5 萬元、3 萬元、3 萬元)，合計處 24 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7 年 8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上開裁處書有關違反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31 條第 2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部分之處分，於 107 年 9 月 21 日經

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衛

....。」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3 項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

生設備及措施：.....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第 49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二、有第四十條至第
四十五條.....之情形。」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 條第 1 項規定：「本標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
訂定之。」第 131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雇主對於模板支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
、為防止模板倒塌危害勞工，高度在五公尺以上，且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模板支
撐，其構築及拆除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事先依模板形狀、預期之荷重及混凝土澆
置方法等，依營建法規等所定具有建築、土木、結構等專長之人員或委由專業機構妥為
設計，置備施工圖說，並指派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
二）訂定混凝土澆置計畫及建立按施工圖說施作之查驗機制。（三）設計、施工圖說、
簽章確認紀錄、混凝土澆置計畫及查驗等相關資料，於未完成拆除前，應妥存備查。（
四）有變更設計時，其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應重新製作，並依本款規定辦理。二、前
款以外之模板支撐，除前款第一目規定得指派專人妥為設計，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及施
工圖說外，應依前款各目規定辦理.....。」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 6 點規定：「處分機關對於事業
單位違反依職安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之多項不同法條，而屬同一違法態樣者，罰鍰金
額得就違反法條數，逐一累加至最高罰鍰金額。」第 7 點之 1 規定：「主管機關或勞動檢
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公布其事業單位、
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一）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
之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
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勞工總人
數超過三百人者。3.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
超過一億元者。（二）乙類：非屬甲類者。」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
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6
----	---

違反事件	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者：…… (5)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7) 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
法條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3 條第 2 款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甲類： …… 2. 乙類： (1) 第 1 次：3 萬元至 5 萬元。 ……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31 條第 2 款規定，本案現場挑空區域僅 18 平方公尺，且本案僅為乙類工地規模，又非特殊設計，故對此無須檢附設計簽證計算，第 1 款亦同。

三、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等事實，有勞檢處 107 年 7 月 9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0760239772 號函、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

、現場採證照片及勞檢處 107 年 7 月 26 日訪談訴願人工地主任○君之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現場挑空區域僅 18 平方公尺，且本案僅為乙類工地規模，又非特殊設計，故對此無須檢附設計簽證計算云云。按雇主為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為防止模板倒塌危害勞工，高度在 5 公尺以上，且面積達 100 平方公尺以上之模板支撐，其構築及拆除應依規定辦理；雇主對於前款以外之模板支撐，除前款第一目規定得指派專人妥為設計，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外，應依前款各目規定辦理；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31 條第 1 款、第 2 款所明定。查本件經勞檢處於 107 年

7 月 9 日派員至系爭工程實施勞動檢查，當場查得訴願人未指派專人妥為設計 5 樓至屋頂層樓梯模板支撐之構築，並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且未訂定混凝土澆置計畫、建立施工查驗機制；此均有經會同檢查之訴願人工地主任○君簽名之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可稽。是訴願人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31 條第 2 款等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雖訴願人主張其現場挑空區域僅 18 平方公尺，且為乙類工地規模，又非特殊設計等語；惟依前揭規定訴願人雖無須由營建法規等所定具建築、土木、結構等專長之人員或委由專業機構妥為設計，然仍不得免除依法應指派專人妥為設計 5 樓至屋頂層樓梯模板支撐之構築，並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且訂定混凝土澆置計畫、建立施工查驗機制等。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就訴願人第 1 次違反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31 條第 2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行為，處訴願人 3 萬元

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